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敬明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48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17
理事長 姜義龍

主旨：「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第7點規定，業經內政部107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082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建築師。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0829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082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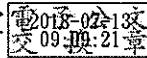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40374_107D2023595-01.pdf、1071240374_107D2023596-01.pdf)

主旨：「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第7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7年7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082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



建照科 收文:107/07/13



1070174862

有附件

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

三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評選，每二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名額原則不超過三名，得予從缺。但必要時，獎勵名額得予增加。

六、參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A4規格)，製作光碟，一式二份：

(一) 推薦表：詳述推薦理由，並就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二頁，如附表一；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再檢附連署推薦表，如附表二。

(二) 參選實績表：概述具體事蹟，並就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二頁，如附表三。

(三) 自傳：內容包含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最多二頁。

(四) 建築師事務所簡介：事務所歷史、登記該事務所之所有建築師簡歷及團隊成員簡介，並應敘明團隊合作情形，最多四頁。

(五) 作品資料表：建築師發表之代表作最少五件（不得與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之參選作品重複），詳述建築理念及設計基本資料、空間特色等，最多二十頁，如附表四。

(六) 其他相關文件：剪報、文章、書籍、獲獎、展演等紀錄及其他資料，最多三頁。

參選建築師檢送之申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部為辦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評選工作，設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由部長指派主任委員一人，並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委員由本部遴聘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學術團體、專家學者、相關公會代表、政府機關及本部有關主管人員擔任；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出任之評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除政府機關及本部有關主管人員外，其餘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附表一：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推薦表

一、被推薦建築師個人資料
建築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學歷：
經歷：
二、推薦理由及優良事蹟（請勾選符合項目，並詳為論述）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
說明：

--

三、推薦單位（自行參選者請再填連署推薦表）

推薦者/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二：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連署推薦表（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編號	推薦建築師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表三：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參選實績表

一、參選建築師個人資料	
建築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二、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摘要	
三、事務所歷史及成員摘要	
四、代表作品摘要	
五、其他重要事蹟（包括文章、書籍、獲獎、展演...等）摘要	

六、優良事蹟（請勾選符合項目，並詳為論述）

- 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
- 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
- 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
- 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

說明：

附表四：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作品資料表（建築理念及空間特色、建築工程圖樣及完工照片，得依下列格式彙整或自行以另冊作品集整理。）

一、建築作品基本資料				
參選建築師				編號 第 件
建築工程名稱				
坐落地點				
設計時間				
開工日期				
參與人員				
顧問專業簽證	結構			
	電氣			
	給排水			
	空調			
	景觀			
	室內			
營造廠				
業主				
面積	基地面積	m ²	容積率	%
	建築面積	m ²	建蔽率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層數			高度	m
建築物造價				
建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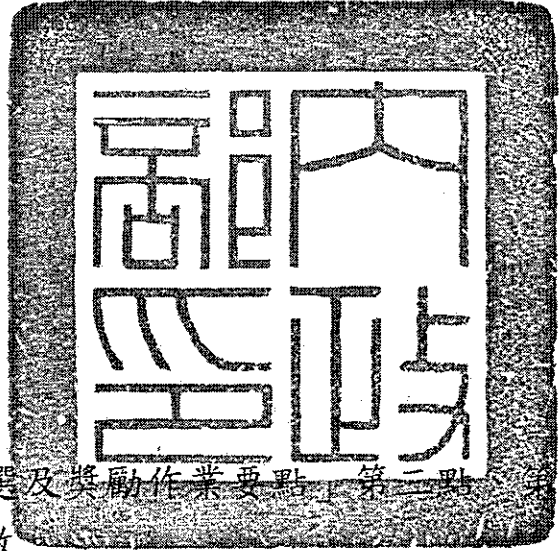
二、建築理念及空間特色

三、建築工程圖樣及完工照片（工程圖樣請自行彙整，編排頁碼附於後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0829號

修正「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